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991號

原告 燁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被告 顏海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 D U－0 五六一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與原告訂約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U-0561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每月應給付管理費及各項稅金。詎被告不依期限繳費，經原告屢催皆置之不理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原告以本訴狀為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契約（本院卷第19至22頁）、催告被告繳款存證信函及回執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3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04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安

14 計 算 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17 合 計	1000元	